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品項及收費標準」公告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年5月19日（星期一）10時

二、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0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鈺惠科長

紀錄：王鐘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說明：（略）

六、綜合討論：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有關於吸管並未列入公告，是否也納入這次的收費範圍？只排除吸管，對執行上有造成困擾。
2. 請問紙杯與紙碗如何區分？
3. 部份學校有多個校區，是否需一併遵守？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 請問校內的咖啡廳如果是以外來民眾為主，是否列入管制範圍？另外咖啡杯、杯蓋、攪拌棒、吸管、紙袋及紙盒是否需要收費？校內便利商店提供之一次性餐具是否也納入收費範圍？目前外送不需要收費，外帶部分是否是一律收費？
2. 便利商店部分能否請環保局通知相關訊息？

（三）葫蘆國小：請問學校提供營養午餐，如果學生忘記帶餐具，學校會提供循環餐具給學生們使用，但也有借完的情形，會有需要用到一次性餐具的問題。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有關於緩衝期的部分，請問貴單位將如何執行？另外早餐的餐盒的部分是比較小的，是否在本次管制範圍內？

（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本中心在臺北市設有場館，但該空間是廠商承租經營，是否在管制的範圍內？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請問便利商店關東煮的盛裝容器是否屬於收費品項？113年在

公聽會曾提咖啡的攪拌棒及叉子，是否已經不在收費範圍內？

另盛裝熱狗堡的紙盒，是否在收費範圍內？

2. 請問是否會供相關的海報或是文宣？

(七)員工消費合作社：業者為機關轄下的餐廳，請問如果機關開會訂購便當餐盒，一次性餐盒、筷子等部分是否需要付費？

(八)龍山文創基地：請問如果餐點定價是100塊，因為要分開計價，可否拆成99元的餐點和1元的收費項目？可否以張貼在我們店的櫃檯，讓消費者很清楚了解，部分餐具是要收費的？

(九)環保局：

1. 考量對受管制業者衝擊，目前係依法制程序通過的公告版本執行，故收費項目未納入吸管，未來將參酌國際及中央規範逐步滾動檢討相關管制措施與內容。

2. 紙碗一般較矮且口徑相對較大，適合裝湯、泡麵、飯類或其他固體餐食，紙杯則一般較高且口徑相對較小，常見用來裝飲料。

3. 本公告只管制位於臺北市轄內之各類管制對象，若學校校區位處臺北市以外，則不受本公告管制。

4. 本公告管制對象係為位於臺北市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餐飲業務者，及臺北市政府轄下委外場館；爰此，機關或學校場所內非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餐飲業務者，及中央機關委外場館非本公告管制範圍。

5. 本公告管制品項為餐盒、碗、筷、湯匙，收費品項每樣不得低於新臺幣1元，且需與餐點分開計價。爰此，非前述品項，如咖啡杯、攪拌棒、吸管等非管制範疇。

6. 學校內便利商店若以服務師生為經營目的，則必須遵守本公告之規定。

7. 有關在管制對象公私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之餐廳提供外送服務，亦不可免費提供一次性餐盒、碗、筷、湯匙。

8. 學校設立之餐廳，如設立宗旨是以服務師生為目的，雖有部分民眾會來用餐，但仍需依規定收費。

9. 有關學校提供營養午餐，若學生忘了帶餐具一節，依環境部「免洗餐具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已規範公私立學校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一次性餐具。
10. 本公告自114年7月22日起生效，從生效日至114年12月31日為緩衝期，本局將至管制對象之公私場所進行輔導與勸導，自115年1月1日起若發現有未依公告事項辦理，將依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裁處。
11. 市面上販售之漢堡、三明治、水果及熱狗等盛裝紙盒在實務認定上屬於包裝盒，非屬餐盒，不在本公告收費範圍內。
12. 市面上關東煮盛裝容器有兩種，形狀較矮、寬，多為圓形或碗狀者則視為紙碗，屬於本公告不得免費提供之品項。
13. 本公告內容及文宣已公布於本局官網，後續將提供相關文宣等資料檔案供各單位使用。

七、會議結論：

(一) 感謝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所提建議將納入會議紀錄，作為日後執行之參考。

(二) 如有其他建議，請於會後提供相關意見予承辦窗口。

八、散會：上午11時。